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705號

債權人 蘇駿杰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何淑媛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前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第三人曲樂群對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並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在案，惟債務人等二人未依該移轉命令內容履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債權人前持對第三人曲樂群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第三人對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經本院核發薪資移轉執行命令在案，有本院105年度司執松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本院民國108年3月5日中院麟民執108司執未字第8782號執行命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開執行命令所示，係將第三人對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每月之薪資債權，於執行法院核發扣押薪資執行命令範圍內讓與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淑媛無涉，亦非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承擔第三人之債務。然債權人未提出對債務人何淑媛之請求依據，暨對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可得請求之數額，逕以其對第三人之債權金額向債務人等二人為請求，顯有疑義。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債權人於108年5月17日提出之補正狀仍未陳報依上開執行命令，得移轉取得之薪資債權金額為何，及其所主張之利息請求之依據為何，債權人仍逕以其對案外第三

01 人曲樂群之債權金額向債務人請求，未盡其請求釋明之責。
02 揆諸首開說明，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07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陳麗卿